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5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4409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電子檔1個)(0440970A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8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
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
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70871G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非在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，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訂於109年2月3日至109年2月5日假永靖國小辦理，參加對象為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，包括儲備教師、大學二年級以上(含研究所)在學學生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總計研習名額約100

教務處 收文:108/12/17



1080003225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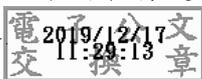
名。研習第一天請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其餘人士請攜帶大學（或專科）畢業證書正本，證明文件驗畢當天立即返還。

四、參加人員請於109年1月15日前到永靖國小網站以連結方式報名或直接至以下網址報名(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tB6a-NSaG8KrSBDBpAqhV0yCzLdc6B34qSPw0XDYfU/edit>)，並按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全程參與者本府同意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，並頒發研習證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(國小部)、原斗國中小(國小部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向日葵學園、晨陽學園、喜樂之家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彰德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